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参观考察接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44110080010

采 购 人：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1
第五章 附 件 .....	3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招标编号：0701-24411008001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参观考察接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和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为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公务接待、外事接待以及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和春、秋游出行服务的需求，并承担商务部援外来华培训项目，需采购中、外来宾在京内外的接待服务，以及有关的文化参观考察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外事项目服务费费率不得高于10%，服务期：三年。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标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标为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银行信息：

（1）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网上下载电子版或纸质招标文件发放。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10月16日到2024年10月23日16时止。

（3）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81168420/010-81168287。

（4）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或领取纸质招标文件，领取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标书室。

2) 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发票或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3)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 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回。

4)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 完成交款手续后, 即可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标书室工作时间 (现金、支票方式): 每天 (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1: 00、下午 2: 00—4: 00 时。联系人: 邵伟 ; 电话: 010-81168281。

(5)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11月6日下午2:00（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6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10. 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 (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1号
- (3) 电话：010-62835680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
- (3) 联系人姓名：白梦阳、张钰芮、刘向楠
- (4) 电话：010-81168611/8699
- (5) 传真：010-81168445
- (6) 邮箱：baimengyang@cgci.gt.cn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招标公告，则详见附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参观考察接待项目 招标编号：0701-244110080010 项目现场：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 参观考察接待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标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标单位。
3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 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 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p>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5	4.1	<p>采购人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p> <p>邮政编码：100073</p> <p>联系人姓名：白梦阳、张钰芮、刘向楠</p> <p>电话：010-81168611/8699</p> <p>传真：010-81168445</p>
6	4.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定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6万元人民币中标服务费。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标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大交通不得收取服务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逐项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服务费比例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b>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b></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p>（3）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电汇。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1. 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www.china-tender.com.cn</a>，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通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4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2-3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680-8126/400-009-3933。</p> <p>2. 如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4)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
15	17.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1份 电子版：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
17	22.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6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
18	26.5	<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b> (1)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的； (6)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23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24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设备处</p> <p>    (2) 联系电话：010-62835680</p> <p>    (3) 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 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p> <p>    (2) 联系电话：010-81168611</p> <p>    (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

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采购人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0.1.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服务费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2	项目业绩评价(10分)	<p>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提供的服务中，针对入境接待服务、会议服务、考察服务、康养项目服务、旅游接待服务这五项服务，实行单独计数。当投标人成功完成并凑齐这五项服务各至少一次时，将获得基础分 2 分。若投标人能够再次凑齐这五项服务各至少一次（即累计达到两次），则再增加 2 分，并依此类推，每多凑齐一次增加 2 分，但本评分项的最高得分为 10 分。</p> <p>注：单独计数与凑齐定义：每项服务需独立计算完成次数，不论是在同一合同内还是不同合同中完成。当且仅当五项服务均至少完成一次时，视为“凑齐”一次。</p> <p>2、得分累加：每凑齐一次五项服务得 2 分，多次凑齐可累加得分，直至达到最高分 10 分。</p> <p>3、服务类型累加计算：若单一项目合同中包含了上述服务类型中的多种或多次服务，应进行相应的多次计数。</p> <p>4、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能提现项目类型的相关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p>
		证书评价（2分）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GB/T19001），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78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12分）	<p>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12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项目团队（10分）	<p>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且至少具有三年以上同行业从业经验，承诺项目负责人不随意更换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同行业从业经验证明加盖公章。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评价：团队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7 分；团队人员结构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4 分；团队人员结构部分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有很少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1 分；团队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或未做说明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人员清单及相关人员近半年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关资质经验证明加盖公章。</p>

		会务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和技术要求分别给出服务方案, 评委会对服务方案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完善、详细、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15 分; 方案合理, 可行, 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方案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提供但较差,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作酒店业绩评价(10分)	投标人提供在上海、西安、成都、苏州、泉州五个城市的常用酒店的合作业绩, 每提供 1 个酒店得 1 分, 每个城市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须提供与酒店合同复印件, 且在有效期内。
		用餐及配餐方案评价(10分)	投标人提供北京市经常合作的餐厅进行评价: 环境优美, 有接待外宾经验, 可提供清真餐, 餐品丰盛可选择性多等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环境较优美, 可提供清真餐, 餐品可选择性一般等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环境较差, 但可提供清真餐, 餐品单一可选择性少等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不能满足需求或未提供菜谱的不得分。 注: 1、须提供经常合作餐厅的清真餐和非清真餐的菜谱, 餐厅的环境照片。
		用车方案评价(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和数量、车况情况、司机素质文化水平及经验等)进行评价: 方案具有针对性, 切实可行、管理到位, 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5 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 较可行,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较可行, 能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6分)	具有完善的防疫应急、防火应急、电源应急、现场布置应急等应急处理预案和措施, 详细、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3 分; 合理, 可行,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具有处理人员意外伤害、天气突变、突发性传染病、恐怖袭击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置预案, 详细、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3 分; 合理, 可行,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满足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公务接待、外事接待以及离退休干部健康休养和春、秋游出行服务的需求，并承担商务部援外来华培训项目，需采购中、外来宾在京内外的接待服务，以及有关的文化参观考察服务。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1家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项目服务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指定地点。

##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下文。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提供市内的接送机服务。
- 2、提供参会人员住宿服务，投标人提供的酒店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住宿费按“其他人员”标准执行）标准的酒店。
- 3、确保会议期间餐饮质量与安全。
- 4、承接国际合作办公室商务部援外培训来华项目参观考察活动，接待来华学员，提供代订车、北京市内参观考察代订门票、外文组织和导游服务。
- 5、提供援外培训项目外地参观考察服务，包括订城际间交通票、代订城际间大巴、外文领队、地接服务，外地参观考察代订门票、外文组织与导游服务。要求代订城际间大交通不收取服务费。
- 6、为采购人定制团组商务出行服务。
- 7、为采购人提供代订会议场地服务。
- 8、提供陪同出国（境）服务。
- 9、提供院内离退休老职工的健康休养、春游、秋游出行服务。

**注：**上述要求标准须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在华举办援外培训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等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的住宿、餐饮、交通、票务等价格，不得擅自加价。如遇国家调整相关标准等情况导致上限标准价格变化的，应向采购人协商报备并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住宿、餐饮、交通、票务等采购价格。最终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后为准)

### 参观服务接待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旅行/会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 合作内容

- 1、甲方认可乙方为其旅行/会务服务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凡甲方有旅行/会务服务需求时，乙方可优先作为甲方的旅行/会务服务供应商或获得参加甲方确定旅行/会务服务供应商招标活动的资格。
- 2、甲方有权依据其旅行/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之签定正式合同。
- 3、如乙方被确定为最终供应商，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确定最终的旅行/会务服务供应商；

- 2、如甲方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旅行/会务服务，甲方应根据具体委托事项，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
- 3、如委托乙方安排旅行/会务服务，甲方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4、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旅行/会务资讯；
- 5、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参加会务或旅行人员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信息不真实带来的损失以及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6、甲方保证向乙方提出的需求完全遵守国家或旅行/会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确定乙方为其会务/旅行供应商后，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旅行/会务或商务考察以及相关的旅行/会务服务；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发送会议、商务考察、奖励旅游的国际国内动态信息；
- 3、如乙方获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与甲方签订相关合同；
-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行业标准的服务；
- 5、乙方有权因向甲方提供旅行/会务服务而获得相应之收益，并有权因得不到相应之收益而顺延或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 6、乙方应确保旅行/会务服务的安全，如在相关服务过程中发生损失的，除非该损失关系由甲方故意或过错导致的外，其余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
- 7、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具有相关经验及资质，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任何情况下，乙方需对其转委托的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争议**

- 1、如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旅行/会务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质量监督部门（ ）或行业监管部门（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投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 2、乙方联络人或质检部门负责人知悉甲方员工的投诉内容后，应积极核实情况，给予及时、妥善解决。

### **第五条 流程约定**

- 1、甲方指定 \_\_\_\_\_ 为与乙方的联系人，负责双方的沟通以及协调；

2、乙方指定 \_\_\_\_\_ 为与甲方提供旅行/会务服务的联系人。

3、甲乙双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4、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可对当次委托事宜进行详细沟通，但最终均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关附件约定为准。

5、双方应保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有效和稳定，如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或该联系人、联系方式失效的，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违反本条款的一方承担。

6、本协议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有关信息，通过书面邮件发出的，发出后两个工作日为对方接收日期，该通知在该接受日期生效。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发送的，以成功发出时为通知送达日期，该通知在成功发出时生效。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如甲方确认乙方为当次旅行/会务服务的供应商的，应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并在签署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协议款项的 80 %，并在结束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责任。

2、甲方如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3、双方也可在正式合同中对结算方式和期限予以特别约定。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社会动乱、政变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而影响协议执行时，则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责。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对方，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 **第八条：保密条款**

1、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未能履行、解除等而自动终止，并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后持续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2、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期限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除有权行使上述权利外，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 3、本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鉴定费用、保险费、差旅/食宿费用。
- 4、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违约损失赔偿金额。

### **第十条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3 年。
- 2、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提出解约，须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 **第十一条 承诺和声明**

- 1、双方特别声明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一概权利和资质，并保证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  
履行本协议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 2、双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已通过本方内部有关审批程序的批准，并获得必要授权或许可，不违反任何内部的管理规定。
- 3、双方承诺如违反以上声明，将独自承担相应后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向对方足额赔偿。

###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 3、本协议与正式合同存在冲突的，除另有说明外，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4、本协议之任何补充协议，一经双方依法有效签署，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 6、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项目/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日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项目/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 第五章 附件

##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用于唱标）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述业绩一览表 表 8

###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9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参观考察接待项目	外事项目服务费费率 % 大交通不收取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 格式 3.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特别提醒：**

- (1)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无须填写此表，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格式 6.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基本开户银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6.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6.7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 6.8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和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存在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情况。

同时，我公司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 6.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格式 8.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所述按例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最终用户 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的业绩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9.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如实填写，而不应该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10.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10-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10-2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11 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会务方案
- 2、合作酒店业绩情况
- 3、用餐及配餐方案
- 4、用车方案
- 5、应急处理预案